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伊利沙伯體育館場租資助計劃

(2000年1月1日起生效)

(A) 資助準則

- (1) 必須以團體名義申請；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將不會受理。
- (2) 申請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成立，或已根據法例組成，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。
- (3) 在申請團體的章程或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、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，必須明文規定，若團體解散，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。
- (4) 申請人若與不符合上列第(2)及第(3)項準則的團體合辦節目，則不會獲得資助。
- (5) 除排演外，有關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。
- (6) 活動應以推廣表演藝術(包括各種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及其他舞台表演)、體育、文化、科學、文學或視覺藝術(包括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刻、版畫、陶瓷、花藝及放映電影)為目的。
- (7) 申請獲得批准的團體，必須在宣傳資料內鳴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資助，例如在海報、場刊、新聞稿及其他形式的廣告內印上下列字句：『本節目/活動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按場租資助計劃予以補助』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均不得~~不得~~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署徽。
- (8)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助準則，以及是否予資助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，任何人均不得異議。

(B) 資助方式

- (1) 署方將按下列不同方式予以資助：
 - (a) 訂租有關場地的申請人如無須繳付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則可獲基本場租折扣優惠，訂租大型場地可獲三五折優惠；訂租小型場地可獲五折優惠。
 - (b) 申請人如須繳付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則在支付這筆費用之外，還須繳付基本場租(下文(c)段及(d)段所述的情況除外)，但可獲折扣優惠。現舉例說明如下：

基本場租	-	20,000 元
折扣額	-	20,000 元 x 65% = 13,000 元
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	-	指定比率(如 20%)的節目門票收入(如 150,000 元)減基本場租 (20,000 元) 即 150,000 元 x 20% - 20,000 元 = 10,000 元
申請人須繳付的租用費用總額	-	(20,000 元) - 13,000 元) + 10,000 元 = 17,000 元

- (c) 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須繳付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倘若申請人屬非牟利藝術團體，且在章程中列明其宗旨是推廣藝術，則既可獲基本場租折扣優惠，亦可豁免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。按照上述例子，申請人只須繳付下列場租：

$$20,000 \text{ 元} - 13,000 \text{ 元} = 7,000 \text{ 元}。$$

- (d) 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須繳付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但倘若擬舉行的屬慈善籌款活動，則申請人可獲豁免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但須全數繳付基本場租(按上述例子為 20,000 元)。
- (2) 雜項服務和設備的收費，以及其他可付還的費用，不會獲得豁免，亦無折扣優惠。

(C) 申請程序

- (1)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時，夾附下列文件 :-
- (a) (i)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或社團成立通知;或
 - (ii)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;或
 - (iii)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的證書;及
- (b)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或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，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，以示真確。
- (2) 至於非牟利團體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，申請人須提供接受捐款的慈善機構的確認書。有關慈善機構須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。
- (3)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，遞交所有有關的宣傳資料各一份，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。
- (4) 申請人能否獲得資助，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資助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。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資料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回全部資助。